

#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审慎审查，在认真审阅、核实了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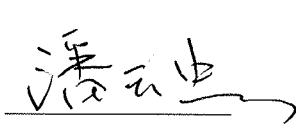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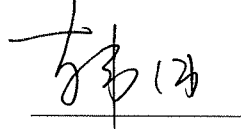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潘玉忠



韩伟



李法德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3 日